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1份
(1061260461-1.pdf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
除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(編號14065C)、流行性感冒B型病
毒抗原(編號14066C)之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
二十一日生效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

部長陳時中